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产发（2018）41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集团公司、专业协会、行业协作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节〔2015〕407 号）的要求，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重点耗能产品节能潜力，推动行业节能降耗工作，我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重点耗能产品发布范围和内容

发布范围：原油加工、乙烯、合成氨、甲醇、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轮胎、钛白粉、氧化铁系颜料、轻质碳酸钙和醋酸等 17 个产品。

发布内容：能耗指标排名前 3 位的企业名称和能耗指标。每个产品

原则上发布两个能耗指标，一是反映产品能效水平的综合指标，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二是反映产品能效水平的关键指标，例如烧碱的电解单元交流电耗等。企业排名以前一个指标为主要参考依据。

二、工作安排

请各单位统计所属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能耗数据（各产品具体统计要求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能耗指标排名前 5 位的先进企业能耗指标和排名最后 3 位的落后企业能耗指标，按照附件规定的形式报送我会联系人处（纸质版一式二份和电子版）。能耗统计要按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能耗计算国家标准执行，确保真实可靠。我会将会同各集团公司、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作组，对上报企业的能耗指标进行分析对比，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上网公示，最后确定排名前 3 位的企业名单。我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发布 2017 年度各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名单。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要求，我会也将向其报送重点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和能耗指标。

请各单位组织好本行业或企业的能效最佳实践案例编写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每个产品至少一个案例报送我会联系人处（电子版）。我会将对案例进行汇编，开展相应宣传工作，同时请化工报等行业媒体继续配合做好今年能效领跑者宣传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与联系人联系。

三、联系人

联系人：曹玲、周俊华、李永亮

电　话：010-84885703　传真：010-84885057 邮箱：ling_cl@126.com

附　件：各产品统计要求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主题词：石化　节能　能效　领跑者　通知

附件

各产品统计要求

一、原油加工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耗能和用电量（见表 1）。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1-2013）。企业排名以单位能量因数耗能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

表 1 原油加工单位能量因数耗能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产能：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行业	单位能量因数耗能（千克标准油/吨原油）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原油）	备注
原油加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二、乙烯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乙烯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2）。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250-2013）。企业排名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主要参考指标进行。

表 2 乙烯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油/吨乙烯）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乙烯）	备注
乙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三、合成氨

按照原料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氨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3）。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4-2015）的规定进行。

表 3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原料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氨)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氨）	备注
优质无烟块煤			
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			
烟煤（包括褐煤）			
天然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四、甲醇

按照原料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甲醇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4）。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第 1 部分：煤制甲醇》（GB 29436.1-2012）、《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第 2 部分：天然气制甲醇》（GB 29436.2-2015）和《甲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第 4 部分：焦炉气制甲醇》（GB 29436.4-2015）的规定进行。

表 4 甲醇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原料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甲醇）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甲醇）	备注
烟煤（包括褐煤）			
天然气			
焦炉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五、磷酸一铵

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磷酸一铵产品（折纯 P_2O_5）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5）。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磷酸一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38-2012）的规定进行。

表 5 磷酸一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工艺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 P_2O_5）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 P_2O_5）	备注
传统法	粒状			
料浆法	粒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六、磷酸二铵

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磷酸二铵产品（折纯 P_2O_5）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6）。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磷酸二铵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39-2012）的规定进行。

表 6 磷酸二铵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工艺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 P_2O_5）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 P_2O_5）	备注
传统法	粒状			
料浆法	粒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七、硫酸

按照原料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硫酸（折纯 100%）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见表 7）。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141-2012）的规定进行。

表 7 硫酸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原料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硫酸）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硫酸）	备注
硫磺			
硫铁矿			
冶炼烟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八、电石

按照生产工艺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电石产品（折标发气量300标立方米/吨电石）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见表 8）。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3-2015）的规定进行。

表8 电石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生产工艺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电石）	单位产品电炉电耗（千瓦时/吨电石）	备注
内燃式电石炉			
密闭式电石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九、烧碱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烧碱装置投产3年及以上，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年）报告期内吨烧碱产品（折纯100%）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解单元交流电耗（见表9）。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7-2014）的规定进行。

表9 烧碱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烧碱）	电解单元交流电耗（千瓦时/吨烧碱）	备注
离子膜法烧碱≥3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聚氯乙烯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聚氯乙烯装置投产2年及以上，规模大于或等于30万吨/年）报告期内以电石为原料的悬浮法聚氯乙烯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石消耗量(折标发气量300标立方米/吨电石)(见表10)。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聚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0527-2014）的规定进行。

表 10 聚氯乙烯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石消耗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聚氯乙烯）	单位产品电石消耗量（吨/吨聚氯乙烯）	备注
以电石为原料的悬浮法聚氯乙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一、纯碱

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纯碱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氨耗量（见表 11）。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40—2012）的规定进行。

表 11 纯碱综合能源消费量和氨耗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工艺类型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纯碱）	单位产品氨耗量（千克/吨纯碱）	备注
氨碱法	轻质纯碱			
联碱法	轻质纯碱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二、黄磷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开工率大于或等于 40%）报告期内吨黄磷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电炉电耗（见表 12）。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黄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5-2015）的规定进行。

表 12 黄磷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黄磷）	单位产品电炉电耗（千瓦时/吨黄磷）	备注
黄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三、轮胎

按照产品类型分别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轮胎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和万元产值能源消费量（见表 13）。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轮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9-2012）的规定进行。

表 13 轮胎综合能源消费量和万元产值能耗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轮胎）	万元产值能耗量（千克标准煤）	备注
全钢子午线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四、钛白粉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钛白粉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见表 14）。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标《钛白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51-2015）的规定进行。

表 14 钛白粉综合能源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钛白粉）	备注
钛白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五、氧化铁系颜料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氧化铁颜料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见表 15）。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氧化铁系颜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报批稿的规定进行。

表 15 氧化铁系颜料综合能源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铁系颜料）	备注
氧化铁系颜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六、轻质碳酸钙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轻质碳酸钙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见表 16）。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进行。

表 16 轻质碳酸钙综合能源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轻质碳酸钙)	氧化钙煅烧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钙）	备注
轻质碳酸钙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十七、醋酸

统计国内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吨醋酸产品综合能源消费量（见表 17）。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工业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37-2012）的规定进行。

表 17 醋酸综合能源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企业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产品类型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量（千克标准煤/吨醋酸）	备注
醋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